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2018]21号

关于开展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所：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管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报》（教督厅函[2018]6号）的文件精神和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报》（教督厅函[2018]6号）的文件精神和

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导师除了学科知识传授、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指导，要加强对学位论文

撰写全过程的指导与管理，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三、严厉查处严肃追责。学校设立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及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研究生院负责研

究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受理举报。校工作部负责对导师的督查。各院、系、所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重点对近五年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和近三年毕业的本科生学位论文进行原创性审查以及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校对查实的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将严肃处理。对履职不力、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对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

院) /52090234(教教办发) /52090139”党委教师工作部

联系人：罗斌 陈小敏 孙艳

电子邮箱：gsedu3@seu.edu.cn

地址：四牌楼校区逸夫建筑馆 207 室/九龙湖校区教五-207

室



附件：

1、《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令 2012 年第 34 号）

2、《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的通知》

（教厅函〔2016〕14 号）

4、《东南大学学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

5、《东南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6、《东南大学教师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7、《附件清单》

抄送：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8 月 16 日印